國立鳳山商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 環境。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 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強化校園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危機案例,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的發生。
- 四、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及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 發生。
- 五、培養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参、實施要點:

-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 1.校長
 - (1)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 (2)建立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2.教務處與實習處
 -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 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 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 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3.學務與輔導相關單位(含學務處、教官室、健康中心、輔導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
 - (1)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教官室07-7479045),並定期進行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 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 (2)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3)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 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4)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5)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 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 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6)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7)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8)強化學務、輔導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9)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牛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10)休學生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11)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 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4.總務處

- (1)強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加強校園巡邏。
-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 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5.圖書館

(1)採購有關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情緒管理…等相關圖書、影片,供學生、師長借 閱與運用。

6.人事室

- (1)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 1.教務處與實習處
 -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關懷學生。
 -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參加個案會議與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2.學務處

-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關懷學生。
-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
- (3)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

3.輔導室

- (1)高關懷群篩選:定期透過心理測驗、認輔提報、轉介等方式辨識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與協助,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與通報。
- (2)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 (3)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每學期於教育部學生轉銜及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並進行追蹤與關懷。

- (4)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學生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 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5)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晤談、心理諮商或治療 之知能。
- (6)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7)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 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有自殺企圖者其周遭親友之模仿自殺及有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 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 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 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 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 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 督導。

2.自殺身亡:

- (1)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持與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服務,其內容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 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3. 通報轉介: 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1)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 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4.處理回報: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5.網絡連結:
 - (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 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 討論會。
 - (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

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肆、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伍、經費:由校內各處室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陸、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發生之後

(後續/追蹤

學校危機處理

危機

處理小

組

國立鳳山商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一級-全體教職員(學務處)、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室)、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室);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處)。
- 2.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教務處);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處);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輔導室)。
- 3.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室)。

通報

- 1.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2.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處理

- 1.校內: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處)、事件之 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當事人(有自殺企圖者)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 (輔導室/導師)、當事人(憂鬱或有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 務處)、當事人(憂鬱或有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處)。
- 2.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 3.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1.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處、教務處)。

- 2.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學務處、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 3.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務處、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 4.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學務處、輔導室)。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rio λ	不	改善
			安全	安全	規劃
教室窗户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			
		間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2	(1)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以上≥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以			
		上≥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			
		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			
		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			
		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 安全	改善 規劃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 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 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 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 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 (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 施及空 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 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 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 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 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